1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所赋予的职责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
监督职责。列席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，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。本年度公司
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
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（二）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
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
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
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
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北
京博大世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监事薪酬议案》、
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《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
议案》。
（三）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
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（四）2023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
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》。
（五）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《关于追认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（六）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

2

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》。
（七）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
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
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
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内
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
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（三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，有效、合
理的使用资金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
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公司规章制度，本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并成立
了集团战略投资中心，对于公司并购及投资行为给予专业的分析及可行性研究，
保障投资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
的审批程序。
（四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

3

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
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
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，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
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公司《2023
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。
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监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